淄博市养犬管理条例

第三十四条

犬只死亡的，养犬人应当将死亡犬只送至病死动物收集点或者无害化处理场所进行收集处理，不得随意抛弃或者掩埋。

第六条

农业农村部门负责犬只狂犬病的免疫、监测和疫情处置工作；负责犬只集中饲养、无害化处理等场所和动物诊疗机构的监管；负责犬只检疫、动物诊疗机构名单信息公布；会同有关部门界定和公告养犬种类。

第三十三条

养犬人、犬只经营者、动物诊疗机构发现犬只疑似患有狂犬病的，应当立即采取隔离、控制等措施，并向区县农业农村部门报告。

第七条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将养犬管理纳入基层社会治理，配合有关部门做好辖区内养犬管理工作，组织养犬人做好犬只免疫接种，协助做好养犬登记，组织协调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控制和处置流浪犬，协调处理养犬纠纷。

发布机关　淄博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效力状态　现行有效
出　　处　zibo.gov.cn（站点入口）